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公司股東於2021年11月26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公司的英文名稱已由「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並已採納中文名稱「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為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均自2021年12月14日起生效。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1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保留溢利賬及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2020年：每股拾伍港仙）予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末期股息 (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2年7月12日(星期二)向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1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至11頁「主席報告」、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及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章節。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31頁「經營回顧」、第74至94頁「企業管治報告」，以及獨立之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財務回顧」、第34至37頁「風險因素」及第152至17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57至173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05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6,484,000,000港元(2020年：4,814,000,000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5個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拾伍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1年7月13日以每股5.08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74,177,177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於2021年11月18日，根據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公司已按每股5.00港元之認購價向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16,783,333股股份。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

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註1）
廖己立先生（註2）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註3）
黃維義先生（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公司秘書）
紀偉毅先生（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註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胡章宏博士 (註5)

附註：

1. 李家傑博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2. 廖己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8日起生效。
3. 陳永堅先生退任董事會主席，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4. 邱建杭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
5. 胡章宏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10日起生效，並於2022年3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將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及112條所規定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8至48頁。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於 31.12.2021 佔公司或 其相聯法團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 有限公司 (前稱港華燃氣 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1)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	2,084,895,656	2,084,895,656	65.98%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4,161,034	-	-	-	4,161,034	0.13%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3,201,000	-	-	-	3,201,000	0.1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1,133,862	-	-	-	1,133,862	0.04%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2)	全權信託之 可能受益人	-	-	-	7,748,692,715	7,748,692,715	41.53%
	陳永堅	與配偶共同 持有的權益	355,772	-	-	-	355,772	0.00%
	何漢明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 (附註3)	陳永堅	實益擁有人 (有限責任 合夥人)	2,237,452美元	-	-	-	2,237,452美元	100.00%
EcoCeres, Inc. (附註4)	陳永堅	彼所控制公司 的權益	-	-	66,409	-	66,409	0.58%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續)

於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 及 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 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 (「單位信託」) 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 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有限公司 (「恆基兆業」) 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恆基兆業有權在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恆基地產」) 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084,895,656股股份 (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98%) 中擁有權益。
2.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3.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股份權益—個人權益」一欄中「2,237,452美元」指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承擔。
4. Everwealth Investment A, L.P.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並擁有66,409股EcoCeres, Inc.之普通股。由於陳永堅先生作為有限責任合夥人之資本投入需求多於合夥總資本投入需求之三分之一，陳永堅先生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批66,409股EcoCeres, Inc.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將授出的股份數目 (「獎勵股份」) 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股份獎勵計劃 (續)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的相關規定予以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獲選參與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3,772,000股公司股份，而公司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份。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股本掛鈎協議

於2021年11月18日，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0,350,000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及2021年11月18日之公告。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218,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21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其一般企業用途，包括投資於其智慧能源業務。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除上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公司執行董事陳永堅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副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 (「中華煤氣集團」) 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 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1 佔股份數目 的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1)	65.98%
Rimmer	受託人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Riddick	受託人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股份的權益 (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1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2)	65.98%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84,895,656 (附註3)	65.98%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05,302,051 (附註3)	60.30%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中國)」)	實益擁有人	1,905,302,051 (附註3)	60.30%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79,593,605 (附註3)	5.68%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76,588,786 (附註3)	5.59%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67,133,333 (附註4)	14.78%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67,133,333 (附註4)	14.78%



主要股東 (續)

股份的權益 (續)

附註：

1.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084,895,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恆基兆業有權在恆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恆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恆基兆業、恆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084,895,6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1,905,302,0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79,593,605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76,588,78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004,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67,1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0%）；及(ii)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6.33港元（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未上市可換股債券。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1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核數師函件。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18年12月5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燃氣採購交易、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8年12月5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的公告，公司已分別修訂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續)

鑑於2018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18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兩份新總協議，即

- (1) 有關燃氣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2) 有關管道物料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約168,858,000港元)及人民幣250,000,000元(約301,532,000港元)。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8,774,000元(約70,889,000港元)及人民幣177,936,000元(約214,61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於2019年12月6日，公司與中華煤氣兩間附屬公司、公司與中華煤氣，及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分別訂立四份總協議，即：

- (1)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瀋陽三全工程監理諮詢有限公司(「瀋陽三全」)(中華煤氣非全資附屬公司)關於瀋陽三全監督及管理集團之燃氣設施及建築安裝工程提供之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監理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
- (2) 就集團成員公司與卓銳智高(武漢)科技有限公司(「卓銳(武漢)」)(中華煤氣全資附屬公司)關於(i)卓銳(武漢)提供由其開發的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移動定期安檢應用及移動維修服務應用)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及(ii)作為資訊系統之網絡建設的管理、營運及監控之雲端計算硬件系統之授權使用、安裝、管理及維修，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
- (3)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銷售分布式能源(包括但不限於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發電，並採集餘熱提供蒸汽、熱力、製冷及熱水)(「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及
- (4) 就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及管道檢測服務)(「工程服務」)(「工程服務交易」)訂立的協議(「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連同2019年工程監理服務總協議、2019年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總協議及2019年分布式能源銷售總協議統稱「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 (續)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工程服務交易及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19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此外，按公司於2021年8月27日的公告，公司已分別修訂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瀋陽三全及卓銳(武漢)各自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9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2,000,000元(約14,474,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元(約36,184,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元(約9,649,000港元)及人民幣19,000,000元(約22,916,000港元)。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69,000元(約13,712,000港元)、人民幣21,901,000元(約26,415,000港元)、無及人民幣7,871,000元(約9,493,000港元)，並無超出上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監理服務交易、系統軟件、雲端計算系統及安檢支援服務交易、分布式能源銷售交易及工程服務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卓裕(廣東)(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不時在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服務,而有關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集團有能力提供工程服務的其他成員公司亦於過往偶爾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與工程服務交易統稱「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向中華煤氣集團每年支付的總費用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中華煤氣與卓裕(廣東)訂立協議(「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並且於2022年1月1日起終止2019年工程服務總協議。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關於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於2021年8月27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協議（「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彼等需要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5,000,000元（約90,46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出售附屬公司 (江蘇金卓) 權益

於2021年5月7日，卓裕 (廣東) (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1) 與港華投資有限公司 (「港華投資」，中華煤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協議 (「第一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 (廣東) 同意向港華投資出售其於江蘇金卓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江蘇金卓」) 29.9% 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1,860,000元 (約50,967,000港元) (「第一項出售事項」)；及
- (2) 與湖州鼎昌工程設計合夥企業 (普通合夥) (「湖州鼎昌」，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 訂立協議 (「第二份轉讓協議」)，據此，卓裕 (廣東) 同意向湖州鼎昌出售其於江蘇金卓0.2% 權益 (「第二項出售事項」)。

於第一項出售事項及第二項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金卓已不再為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投資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投資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一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項出售事項均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第一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湖州鼎昌為公司之非重大附屬公司江蘇金卓之主要股東，儘管其於江蘇金卓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條，湖州鼎昌並不被視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第二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第二項出售事項並不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

第一份轉讓協議、第一項出售事項、第二份轉讓協議及第二項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5月7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及成立合營公司

於2021年9月24日，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投資」，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名氣家(深圳)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名氣家(深圳)」，中華煤氣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名氣家(深圳)向港華舒適家(成都)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舒適家(成都)」，公司當時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約18,092,000港元)(「注資」)。於同日，港華燃氣投資與名氣家(深圳)亦簽署舒適家(成都)章程(「成都合營公司章程」)。

於注資完成後，港華燃氣投資於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將由100%減少至40%，因此，舒適家(成都)將不再為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注資構成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名氣家(深圳)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注資及訂立增資協議及簽署成都合營公司章程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注資、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與中華煤氣集團成立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2021年9月24日，湖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湖州港華燃氣」，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桐鄉港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桐鄉港華天然氣」，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杭州港華燃氣」，公司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名氣家(深圳)簽署章程(「杭州合營公司章程」)，以成立港華到家(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杭州合營公司」)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和健康產品的銷售。

杭州合營公司將由湖州港華燃氣(擁有12%股權)、桐鄉港華天然氣(擁有12%股權)、杭州港華燃氣(擁有25%股權)及名氣家(深圳)(擁有51%股權)擁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舒適家(成都))的股權及成立合營公司 (續)

於2021年12月17日，齊齊哈爾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齊齊哈爾港華燃氣」，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鞍山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鞍山港華燃氣」，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營口港華燃氣有限公司(「營口港華燃氣」，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吉林港華燃氣」，中華煤氣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名氣家(深圳)簽署章程(「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以成立港華到家(瀋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瀋陽合營公司」)進行健康新業態業務，包括健康服務和健康產品的銷售。

瀋陽合營公司將各自由齊齊哈爾港華燃氣、鞍山港華燃氣、營口港華燃氣及吉林港華燃氣擁有10%股權及名氣家(深圳)擁有60%股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名氣家(深圳)及吉林港華燃氣各自為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為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及簽署杭州合營公司章程及瀋陽合營公司章程構成公司的關連交易。

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各自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關連交易，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i)集團向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注資及(ii)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過去12個月所進行的其他成立合營公司交易(包括注資)按合併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注資、增資協議、成都合營公司章程、成立杭州合營公司及瀋陽合營公司，及杭州合營公司章程及瀋陽合營公司章程之詳情載於公司分別在2021年9月24日、9月28日及12月17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之股權

於2021年12月3日，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港華能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港華綜合電能」，中華煤氣於中國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31項轉讓協議(「轉讓協議」)，據此，港華綜合電能同意向港華能源出售其於31間中國公司(「智慧能源公司」)持有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09,206,186元(約613,205,908港元)(「收購事項」)。根據轉讓協議所收購權益及應付代價概述如下：

港華能源根據相關轉讓協議 向港華綜合電能收購之權益	港華能源 付予港華 綜合電能之代價 (人民幣)
1 長沙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4,905,223
2 廣東晟桂電力有限公司100%股權	14,995,015
3 安丘航洲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34,000,575
4 青島嘉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28,946,417
5 新野縣啟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	13,654,891
6 佛山振森光能有限公司100%股權	21,492,211
7 濟寧道宏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0,993,597
8 沅陽中鄴沅開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30,000,000
9 濱州鑫潤豐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4,999,970
10 深圳港華綜合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13,995,938
11 鹽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33,995,512
12 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3 煙台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4 南京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5 青島港投光伏發電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之股權 (續)

港華能源 付予港華 綜合電能之代價 (人民幣)		
16	廈門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7	營口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8	本溪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19	廣州振森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0	武漢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1	唐山港投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2	長三角一體化示範區(蘇州吳江)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3	滄州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4	西安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5	陽江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6	廣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權	零
27	溧陽恒電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0%股權	14,199,424
28	丹陽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90%股權	27,084,277
29	蘇州光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80%股權	11,999,948
30	泰州港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80%股權	168,234,090
31	大連德泰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49%股權	65,709,098
總代價：		509,206,186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收購智慧能源公司之股權 (續)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港華綜合電能為中華煤氣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港華綜合電能為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及訂立轉讓協議構成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轉讓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收購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收購事項、轉讓協議及智慧能源公司之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3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662,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五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總額19,928,39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3,772,000股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3,287人，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4至94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香港，2022年3月17日